



第五十九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19

审查大会第 48/218 B 号和第 54/244 号

决议的执行情况

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

审查大会第 48/218 B 号和第 54/244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 1994 年 7 月 29 日第 48/218 B 号决议和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44 号决议，

1. 决定完全按照大会第 48/218 B 号和第 54/244 号决议维持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程序并在这种情况下请秘书长确保：

(a) 内部监督事务厅提交给大会的年度报告应列出监督厅该年度分发的所有报告的题目和摘要；

(b) 内部监督事务厅半年度报告应列出监督厅在报告期间分发的所有其他报告的题目和摘要；

(c) 没有提交大会的内部监督事务厅报告的原来版本，在任何会员国索取时，应提供给该会员国；

2. 又决定，对于出于保密理由或因有可能违反内部监督事务厅调查所涉个人的正当程序权利，而不适合供有关方面取阅报告时，经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斟酌决定，可以修改或在非常情况下不提供报告，但是他要向请求方说明这样做的理由；

3. 还决定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应按原来的内容直接提交给大会，秘书长可以在另一份报告中提出意见；



4. **申明**大会在审议向其提交的报告并就报告采取行动方面所起的主要作用；
5. **注意到**还没有建立起一种机制就内部监督事务厅的建议包括经大会审议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6. **强调**必须建立真正、有成效和有效率的责任制和问责制机制；
7. **遗憾地注意到**，尽管秘书长先前提供了关于建立问责制机制包括问责制小组的信息，但是这种机制并没有建立，因而影响到联合国组织有效率和有成效的运作；
8. **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年度报告¹第129(b)段，并赞成其中的意见，即本组织应建立由秘书长领导的高级别后续行动机制，以便把监督厅的调查结果和建议以及联合检查组和审计委员会的有关调查结果有效地反馈给执行管理过程；
9. **请**秘书长在题为“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的议程项目下每年提交一份报告，其中说明秘书处为加强问责制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成果；
10. **又请**秘书长尽快建立上述后续行动机制并在上文第9段所述报告中向大会报告取得的成果，其中具体说明：
 - (a) 该机制的构成，包括主席和成员的资历；
 - (b) 职权范围和会议频率；
 - (c) 让一名或数名联合国系统监督机构内具有有关专门知识的人员参加机制；
 - (d) 报告程序；
11. **重申**审计委员会和联合检查组作为外部监督机构的作用，并在这方面申明对监督厅进行的任何外部审查、审计、检查、监测、评价或调查，只能由这些机构或大会授权这样做的机构进行；
12. **又重申**联合检查组、审计委员会和内部监督事务厅执行各自任务时必须进行有效的协调，以便最大限度地利用资源并分享经验、知识、最佳做法和汲取的教训；
13. **着重指出**内部监督事务厅评价职能的极端重要性并请秘书长在提出监督厅将来的两年期方案和预算时要更好地反映与这项职能相关的目标、预期成绩和业绩指标；

¹ 见 A/59/359。

14. **重申**大会在行政和预算问题上的监督作用以及第五委员会在这方面的作用；

15. **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年度报告第 129 段(a)分段，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考虑到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就如何按照大会第 48/218 B 号决议的规定，保证监督厅享有充分业务独立性的问题，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6.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上评价和审查内部监督事务厅的职能和报告程序以及大会认为合适的任何其他事项，并为此在该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审查大会第 48/218 B 号、第 54/244 号和第 59/___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项目。
